

调解一案 化解一片

——安康法院系统多元解纷有妙招

通讯员 马小松

近年来,安康法院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通过“巡回审判”“云上法庭”“一说两讲”等创新举措,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转化为生动的司法实践,不仅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就地化解,更通过“调解一案、化解一片”的示范效应,让司法服务既有法治力度又有人文温度。

“巡回审判+现场调解” 巧解租赁纠纷

7月4日,汉滨法院瀛湖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瀛湖镇青春村村委会,以“巡回审判+现场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让原本剑拔弩张的当事人最终握手言和。

2022年10月,被告唐某为发展种植产业,急需场地存放农具和临时居住,便与原告刘某达成口头协议,租用刘某位于瀛湖镇青春村的一楼三间房屋,约定每月租金500元,但未明确租赁期限。起初,唐某都能按时支付租金,但从2023年6月起,他就不再按约支付。经刘某多次催要未果,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同时支付拖欠的8000元房屋租赁费。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原被告双方了解情况。刘某认为自己租房给唐某,对方却拖欠租金,情理难容;唐某则有自己的难处和想法。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为了更好地化解矛盾,承办法官决定把“流动法庭”设在争议所在地村

委会,通过公开审理与现场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处理此案。

庭审中,在明确案件争议焦点后,承办法官联合特邀调解员,先是分别与原告被告“背对背”沟通,倾听各自的诉求和难处,再组织双方“面对面”交流。经过法官和调解员耐心细致的工作,唐某逐渐认识到自己的过错,主动表示愿意支付剩余租金,刘某也体谅到唐某的实际困难。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唐某当场将剩余租金全部支付给刘某,一场持续多月的纠纷就此圆满解决。

异地合伙起纠纷 “云上法庭”促和解

7月2日,旬阳法院甘溪法庭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云上法庭”平台,成功化解一起异地合伙协议纠纷。通过线上调解,身处异地的双方当事人足不出户达成和解,被告当庭退还原告投资款2万元,实现纠纷高效化解决。

2024年7月,原告王某与被告刘某经口头协商,决定共同出资举办某品牌七夕文化节,双方约定利润均分,风险共担。活动筹备及举办期间,原告王某依约投入资金,并垫付了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然而,活动结束后经结算共亏损23248元,依据风险共担原则,原告、被告应各自承担11624元的亏损份额。

原告王某认为,在扣除其应承担的亏损后,被告刘某尚欠其投资本金及代垫工

资等款项共计31711元。而被告刘某对原告主张的代垫工资款项明确表示不予认可,双方在具体结算金额上产生严重分歧。多次自行协商未果后,原告王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刘某支付投资款本金及逾期利息、代付工资合计31711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鉴于当事人分处异地,为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提升解纷效率,承办法官决定启用“云上法庭”进行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迅速锁定案件核心争议,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开支逐项展示凭证、陈述事实,并依据《民法典》合伙合同相关规定,向当事人清晰阐释了口头合伙协议的法律效力、合伙财产管理及亏损分担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结合案情,从双方合作初衷、实际经营困难、后续诉讼成本等多维度进行耐心疏导,引导双方理性看待分歧,互谅互让。

在法官专业、细致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逐渐弥合分歧。被告刘某认可了自身应承担的合伙责任,原告王某也基于现实考量,理性调整了诉求金额。最终,双方在“云端”握手言和,自愿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刘某当庭一次性退还原告王某投资款共计人民币2万元整。

“一说两讲” 高效化解侵权责任纠纷

7月4日,白河法院利用“一说两讲”解纷机制,联合辖区人大代表成功调处一

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通过先行调解与司法确认的无缝衔接,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2024年10月,仇某驾驶白河县某公司所有的重型自卸货车与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的邓某相撞,造成邓某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邓某被送往医院治疗,手术治疗后,邓某伤情构成八级伤残。经交警部门认定,仇某负本次事故主要责任,邓某负本次事故次要责任。后双方因本次事故的损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未果,共同向辖区驻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法官工作室寻求帮助。

通过前期调查,了解到仇某驾驶无牌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邓某重伤,且负事故主要责任,加之该车辆未购买交强险,而某公司目前又刚刚恢复经营,赔偿压力较大等案件事实。为有效化解矛盾,保障伤者获赔的同时,缓解企业赔付压力,驻站法官遂联系辖区人大代表在法官工作室进行诉前矛盾化解。

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先对双方均无争议的事实、损失数额进行固定,又针对责任划分、交强险赔付规定和驾驶无牌证车辆发生事故可能承担的责任等进行了法规解读。人大代表也从企业的发展前景及现在的困境、伤者的后续治疗等角度出发,耐心为当事人做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对赔偿金额及给付期限均达成一致意见,伤者出具谅解书,并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白河法院进行司法确认,使该案得以高质高效化解。

让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高墙内外

通讯员 贾长勇 张晶 冉本浩

为加强刑罚执行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日,汉滨区检察院以“开门纳谏、贴近群众、强化监督”为主线,精心组织第六届新时代检察宣传周活动,将“检察蓝”守护公平正义的生动实践,铺展在“高墙之内”与“社区之间”。

7月11日,汉滨区看守所迎来了一群特殊的“观察员”。在检察干警的全程引导下,8名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实地探访驻所检察室。“管理规范有序,

检察监督细致入微,是看得见的公正保障。”一位代表在查看后由衷感叹。

走出监区,一场聚焦“刑罚执行监督如何更接地气”的座谈在看守所会议室火热进行。代表委员们开门见山,抛出多条“硬核”建议。“建议加强对暂予监外执行对象的‘后半程’监督,防止脱管漏管”“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就业帮扶是关键一环”……干警们认真倾听,现场回应:“大家的建议点准了穴位,正是我们下一

步发力的靶心!针对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我们将强化与社区矫正机关协同,织密监督网;对于就业帮扶,我们将探索联动机制,既要守住法律的刚性底线,也要传递司法的柔性温度。”

宣传周的热度同样延伸到了建民办长春社区。醒目的“加强刑罚执行监督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条幅下,检察干警的普法展板被市民热情“包围”。“减刑假释有啥条件?”“家属探视权咋保障?”“社区矫正

和坐牢有啥不同?”“财产刑怎么履行?”干警们面带微笑,一边递上精心制作的宣传彩页,一边耐心解答群众抛来的一个个“问号”,并公布了便捷的监督热线。

从“看守所里的监督”到“社区里的普法”,汉滨区检察院以“检察开放”的姿态,让刑罚执行监督从幕后走到台前,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公平正义不仅要实现,还要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岚皋法院联合多部门保障见义勇为者合法权益



调解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浩)7月7日,岚皋法院南官山法庭联合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高速项目部、滔河司法所等部门,成功化解一起保护他人民事权益受损(见义勇为)纠纷。

在该案中,某公司承包高速建设工程,其公司司机在驾驶运输车时,发生翻车事故,当事人小勇(化名)路过施救,但在施救的过程中导致小勇受伤,随即小勇被送往医院,出院后,小勇被鉴定为十级伤残。小勇因在见义勇为的过程中受伤导致其身体和经济上遭受了损失,故向有关部门寻求帮助,有关部门协调小勇与某公司就补偿一事进行调解,但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遂联系法庭及相关部门联合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南官山法庭负责人吕秦阳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用心用情解决问题。首先分析小勇受伤是为帮助某公司司机才导致的,指出虽没有侵权人,但某公司作为受益人,应当给予补偿。指出小勇的行为不仅挽救了司机的生命,更避免了某公司出现人员损失和更多的经济损失。表明医疗费、营养费等小勇相关损失费用补偿的合理性。在当事人情绪稳定后,又向当事人阐释见义勇为是传统美德,不能既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只有肯定与支持其行为才会有更多好人善举的出现。

岚皋县委政法委、司法局、综治中心等各部门都发挥自身职能优势,释法理、讲情理,根据小勇的实际损失,协商调解方案,最终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小勇与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

石泉基层法治建设“看得见摸得着”

本报讯(通讯员 郭健)仲夏时节,石泉县池河镇西苑社区绿树成荫、花团锦簇。社区入口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的招牌在错落有致的居民楼映衬下格外醒目,展现出一幅政通人和、幸福美满的和美社区新画卷。

近年来,石泉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以法治乡村建设为突破口,深入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持续为基层注入法治动能、夯实法治基础,切实保障全县165个村、社区法治建设有人抓、法律问题有人解、法治事项有人办,显

著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让法治建设深入人心,石泉县在完善提升“1+6+N”法治文化阵地体系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夯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融入乡村建设、党建文化和休闲娱乐,着力打造了一批集观赏性、普法性和休闲性于一体的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长廊等,让群众出门见法、抬头学法、心中有法。同时,充分发动村(社区)

法律顾问、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等基层法治力量作用,深入村组农户、居民楼院开展“面对面”普法活动,引导村(居)民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今年以来,石泉县司法局进一步整合司法行政干部、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公证员等力量,及时调整优化村(社区)法律顾问队伍。在择优选定1464名乡村“法律明白人”的基础上,建立推行“1名村(社区)法律顾问+N名乡村‘法律明白人’”的

结对培育机制,实现双方常态化联络、互动式培训、帮带式实践,不断提升村、社区法治力量、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为基层法治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同时,石泉县严格对照国家、省、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指导指标,进一步完善评价复核机制,对全县现有的2个国家级、4个省级、154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推动相关法治建设责任单位提高建设质量水平,切实增强基层组织 and 群众法治意识,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

2023年4月,家住紫阳县双桥镇的张某与紫阳某汽车公司协商购买一辆丰田越野车,并向其转定金3000元,贷款15万元。后来,该公司告知张某贷款预审失败并且贷款金额只有10万元。之后,该公司承诺退还定金3000元,但直至2025年6月仍未退还,张某诉至紫阳法院要求该公司双倍退还定金6000元。

紫阳法院立案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伍贤畅认为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引导双方进入先行调解程序。

调解中,该公司经理称:张某购买丰田车贷款失败,定金在系统里面退不出来,张某只能在店里购买其他车型,或者推荐朋友来购买丰田越野车才能把定金退出来。张某称该公司是不想退定金,并且一直以这个理由推脱。

承办法官向该公司经理释法说理,表明双方要遵守签订的买卖合同内容,不能以未约定的内容退还定金。看到经理面露难色,法官进一步说道:“贷款没批下来就该退定金,这和换车型、推荐朋友买车根本没关系。拖了两年不解决,这不仅是不讲信用,往严重说,张某要是坚持走法律程序,你们公司可能要承担更多后果。”

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该公司当场退还张某定金,张某主动申请撤诉,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定金是指当事人双方为了保证债务的履行,约定由当事人限定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担保。其实质是一种金钱保证。消费者在交易的过程中要尽到必要的审慎注意义务,交定金前,最好要求书面注明“如贷款未获批无条件退还定金”,避免签署“贷款风险自担”等不利条款。贷款被拒后,要保留贷款被拒的书面通知,留存销售人员承诺可退定金的聊天记录。如果出现拒退定金的情况,可以先与商家协商,协商无果后,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就近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市检察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

本报讯(通讯员 康芳)近日,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向相关单位宣告送达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书,被建议单位所在地党委、政法委、上级主管部门应邀派员参加。

在宣告现场,承办检察官宣读了检察建议书,指出被建议单位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并结合办案情况释法说理,阐述检察建议对防范风险、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意义。被建议单位表示,检察建议为其对内依法管理、对外依法维权提供了清晰路径,将抓好整改落实,并按期反馈整改进展情况。受邀参会单位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近年来,人民检察院主动融入社会治理大局,坚持依法监督、主动作为,落细落实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积极履行诉讼、监督、治理职责,针对在履职办案中发现引发矛盾纠纷的深层次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依法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社会治理的延伸,不断提升监督办案质量、效果。

镇坪法院进乡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郭荔)为进一步提升乡镇机关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意识,近日,镇坪法院立案庭庭长刘晓庆受邀走进城关镇人民政府,以“规范行政执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为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培训。

培训中,刘晓庆详细解读了依法行政基本要求、行政诉讼法基础知识、行政强制措施与强制执行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要求,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着重分析了执法过程中如何规范收集证据及违法事实认定、防范执法风险等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同时,结合基层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就行政机关如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如何规范执法程序,与参训学员进行了互动交流。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授课内容充实、实用性强,使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程序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筑牢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意识。

关家司法所牵线搭桥促就业

本报讯(通讯员 来有志)李某今年21岁,单身未婚,于4月10日在汉滨区关家司法所入矫。在了解到李某的情况后,司法所围绕李某的心理、生活、工作困境逐一制定措施,进行综合性帮扶,并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李某进行心理测试和心理疏导,进一步强化自我认识,帮助其树立生活信心。

同时,司法所积极向李某推送就业信息,引导其及时就业求职,但李某因“社区矫正对象”的身份及银屑病的原因求职四处碰壁。在动员村、镇、区多方力量后,司法所及时衔接为其落实了在辖区内一建筑工地的临时工作和一蚕桑养殖企业的长期工作。目前,李某工作稳定,养殖企业不仅为其免费提供食宿,还帮其治疗皮肤病,其病情逐渐好转,李某感到十分满意。

司法服务零距离 巡回审判解纷争

本报讯(通讯员 俞小华)近日,汉阴法院汉阳法庭以巡回审判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用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原告李某和被告吴某系邻里关系,被告向原告借款,并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借款到期后,被告未能如约偿还,原告多次催要未果,2人关系逐渐恶化,矛盾不断升级。为维护自身权益,李某最终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过程中,考虑到被告因身体原因行动不便,承办法官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最大限度便利群众,决定采取巡回审判的方式,将庭审现场设在当事人住所地的村委会。庭审中,承办法官从“远亲不如近邻”的角度出发,将法理与情理有机融合。一方面向被告阐明失信的法律后果及诚信履约的重要性,释明拒不履行义务需承担的责任;另一方面劝导原告理解被告的现实困难,建议给予合理宽限期以便其筹措资金。经过法官释法说理与沟通疏导,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被告当场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按照约定偿还欠款。

